
房山区 2022 年全民阅读系列活动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TZX-2022-070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文化活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3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3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	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4
六、其它补充事宜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说明	8
二、磋商文件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磋商及评审	13
六、确定成交	16
七、其他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35
一、报价函	35
二、总报价表	37
三、分项报价表	38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39
四、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39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9
4.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1
4.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42
4.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43
4.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4
4.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45
4.7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46
4.8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47
4.9 供应商经营状态：在近三年内（2019年06月13日至2022年06月12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	

重大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48
4.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49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50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1
七、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	52
八、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53
九、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4
十、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55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5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适用请注明）	56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不适用请注明）	57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58
十一、服务要求偏离表	58
十二、 项目整体实施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房山区文化活动中心（采购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房山区文化活动中心 房山区 2022 年全民阅读系列活动 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房山区 2022 年全民阅读系列活动

项目编号：HTZX-2022-070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女士

项目联系电话：15001179665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文化活动中心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 8 号院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10-80391821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 称：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多福居（阎村店）后红色小楼三楼

联系人：杜女士 电话：15001179665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房山区 2022 年全民阅读活动主要包括弘扬北京冬奥精神主题阅读活动、线上阅读活动、青少年系列活动、重点节庆日活动、非遗推广系列活动、特殊群体关爱行动、图书馆服务宣传推广活动、喜迎二十大系列活动等。

2.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为：¥52.6430 万元（大写：伍拾贰万陆仟肆佰叁拾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批结果为准，超过该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3. 服务地点：房山区文化活动中心

4. 计划服务期：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7 月

5. 其他：无。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3. 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供应商经营状态: 在近三年内(2019年06月13日至2022年06月12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

时间: 2022年06月13日至2022年06月17日, 每天上午09:00至11:00时; 下午14:00至16:00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多福居(阎村店)后红色小楼三楼。

方式: 本项目招标仅接受已收到磋商邀请书并在邀请书有效期内办理磋商文件领取登记的供应商。只有在邀请有效期内办理磋商文件领取登记的供应商, 才能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凡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须携带以下材料(两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报名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 资料经查验合格后, 方可查阅、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只有以上资料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因提交虚假材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售价: 人民币 500 元/套, 现场购买,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23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多福居(阎村店)后红色小楼三楼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 2022年06月23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多福居（阎村店）后红色小楼三楼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评分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26号），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等政策。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15001179665

6) 投诉处理方式：

联系单位：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10-69377919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南大街 20 号

7) 发布媒介：本次成交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房山区 2022 年全民阅读系列活动 采 购 人：北京市房山区文化活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预算控制金额	人民币 52.6430 万元（大写：伍拾贰万陆仟肆佰叁拾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批结果为准。
5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计划服务期	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7 月
8.3	磋商文件的获取	2022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7 日 上午 09:00—11:00，下午 14:00—16:00（节假日除外）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多福居（阎村店）后红色小楼三楼
10	供应商疑问及澄清	接收疑问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 采购人澄清发出时间：2022 年 06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 供应商收到确认时间：2 小时内。
13.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满足磋商要求的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元（大写：//元整） 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北京地区）、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称：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 账号：1001 0001 0300 0037 94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需在开标截止日期前（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为准）交至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需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逾期不再受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	磋商有效期	自开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6.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不退）
16.5	装订要求	每册采用左侧粘帖的书本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7.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17.2	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19 年 06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12 日止
19.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23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多福居（阎村店）后红色小楼三楼。
19.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21	开标	磋商时间：2022 年 06 月 23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多福居（阎村店）后红色小楼三楼。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 人，从北京市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26.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人数：3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收取。
34	履约担保金	本项目不适用
37	电子采购投标	☐ 是，具体要求： ☒ 否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北京市房山区文化活动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收到磋商邀请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4.3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资金

2.2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人民币 526430.00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批结果为准。

3.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4.2 财务要求：要求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或者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4.3 信誉要求：供应商经营状态：在近三年（2019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2 日）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5 其他要求：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结果查询截图。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服务期

本项目计划服务期：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7 月。

7.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构成

8.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8.3 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2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7 日，
上午 09：00—11：00，下午 14：00—16：00（节假日除外），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多福居（阎村店）后红色小楼三楼。

9.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接收疑问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

采购人澄清发出时间：2022 年 06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

供应商收到确认时间：2 小时内。

10.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

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0.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10.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0.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11.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提交。

11.4 本次磋商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响应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12. 响应文件构成：

报价部分

- 一、报价函
- 二、总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商务部分

四、资格证明文件

-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4.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4.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4.7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 4.8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 4.9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2019年06月13日至2022年06月12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书
- 4.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
 - 八、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 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十、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技术部分

- 十一、服务要求偏离表
- 十二、项目整体实施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3. 报价要求：

13.1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报价资料。

13.2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3.3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13.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满足磋商要求的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北京地区）、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元整

递交方式：磋商保证金需在开标截止日期前汇款至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帐户，逾期不再受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1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4)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15. 磋商有效期：

15.1 自开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

文件而予以拒绝。

15.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文件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6.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并编排目录,标注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16.2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全名。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6.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项目整体实施服务方案不得修改。

16.4 响应文件共 3 份: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不退)。

16.5 装订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响应文件采用左侧粘帖的书本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册或不分册装订。

17. 其他审查资料

17.1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17.3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根据响应文件格式依次补充填写。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装在密封袋,密封袋由供应商自备,电子版单独密封提交。密封袋由供应商自备,不统一规定规格,当一个密封袋不能满足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时,允许供应商使用多个密封袋进行封装。

18.2 供应商在每个密封袋的正面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并注明开标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签。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进行标识，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启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8.3 响应文件的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自制）在密封袋的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密封条的粘贴接缝处分别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8.4 手持文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被授权代理人出席开标会时，则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为方便唱标，供应商须将总报价表与响应文件分开单独密封，在开标前与响应文件单独提交。（递交响应文件时如未提供有效的手持文件，则按废标处理）

19.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19.1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书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规定地点。

19.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9.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接受。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磋商及评审

21. 送达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组建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人；从北京市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由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2人构成。

2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3.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和符合与完整性评审。

(1) 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与完整性审查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一般每轮 15 分钟）进行报价。

24.6 最后报价

（1）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25.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5.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如有）、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1）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3）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5）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6）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 （7）不接受评委对响应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8）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评审

26.1 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符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中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6.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4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根据商务、技术、报价对磋商响应人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 (1)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2) 相关业绩及人员构成；
- (3) 磋商报价等。

27.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供应商技术部分优劣得分由高到低确定。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3 家（含）以上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送达《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3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按 26.3、27.1 条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2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

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30.1 采购人依照法定事由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有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通知书在采购人对招标结果进行确认后才能生效发出。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3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

34. 履约担保金(本项目不适用)

七、其他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标结果等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执行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以纸质书面形式当面递交。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联系电话：

采购人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杜女士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5001179665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多福居（阎村店）后红色小楼三楼

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6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35.7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等同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并符合上述要求。

36. 其他

3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6.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7. 电子采购投标（不适用）

采用电子采购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房山区 2022 年全民阅读系列活动

二、项目概况：房山区 2022 年全民阅读活动主要包括弘扬北京冬奥精神主题阅读活动、线上阅读活动、青少年系列活动、重点节庆日活动、非遗推广系列活动、特殊群体关爱行动、图书馆服务宣传推广活动、喜迎二十大系列活动等。

服务地点：房山区文化活动中心

计划服务期：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7 月

三、项目背景：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房山区文化活动中心图书服务部全民阅读工作持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按照北京市文化局和旅游局、首都图书馆、房山区委宣传部、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会议精神，按照首届全民阅读大会的主旨要求，房山区文化活动中心图书服务部在疫情常态化管理新形势下，开展以“文润初心 明承博雅”为主题的全民阅读系列读者活动。活动将围绕“喜迎二十大”这一主题，营造书香氛围。全方面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形成市级、区级、街道级、社区村级四级联动机制。

四、服务要求：

活动主题：文润初心 明承博雅

活动安排：（一）弘扬北京冬奥精神主题阅读活动

（二）启航云课堂系列线上阅读活动

（三）青少年乐读系列活动

（四）“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阅读活动

（五）“非遗千古传，文泽天地间”非遗推广系列活动

（六）特殊群体关爱系列行动

（七）图书馆服务宣传推广活动

（八）“阅读北京，喜迎二十大”系列活动

五、疫情防控

此次活动依据北京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要求，根据公共场所的防疫规定，加强疫情防控的思想意识，控制活动人数，做到不聚集，不扎堆，各项应急保障工作到位，安全有序推进全民阅读工作的开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盖章）：_____

乙 方（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注：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合 同 书

_____ (项目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本合同采购内容：_____ (后付报价明细)。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付总价款的_____%，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

5、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磋商原则

- 1、本次竞争性磋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由各供应商参加报价。
- 2、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3、磋商与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二）磋商程序

1、形式审查、资格性审查和符合与完整性审查

（1）磋商小组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与完整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报价、磋商保证金（如有）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

（1）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时，采用“一对一磋商的形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信息，为明确本次招标项目的各项技术要求，各供应商应接受磋商小组可能多次的询问、质疑和磋商。

（2）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综合评审

对响应文件符合与完整性进行评审即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有大的缺项、漏项。如果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主要条款做出变更，应在响应文件中有文字说明其原因和理由。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文件，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及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经济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打分。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应当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商务部分 20 分，经济报价部分 15 分，技术部分 65 分。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15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15

2、“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按扣除 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各评委打分汇总，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以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提交评审报告及评审推荐意见。（评分保留 2 位小数）

一、评审记录表

附表 1：形式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资格性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 项规定	要求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3	信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 项规定	在近三年（2019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2 日）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4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 项规定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资格性评审结论：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符合与完整性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总价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装订、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4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响应文件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条款；			
9	不存在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	不存在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	不存在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	不存在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	不存在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结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通过评审在表格中打“√”，否则打“×”；结论全部是“√”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评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评分表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6 分)	根据投标人企业信誉、公司实力、与本项目匹配的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定。 优秀 6 分，良好 4 分，一般 2 分。	6
	类似项目业绩 (12 分)	供应商近 3 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须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合同至少包括合同甲乙双方、合同金额和双方签章等）。	12
	文件响应程度 (2 分)	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得 2 分； 在装订、目录、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编码等方面有欠缺，得 1 分。	2
技术部分 65 分	整体策划方案 (10 分)	能够满足活动的特点，展现形式丰富，契合主题且鲜明突出，方案完整具体、合理可行，得 10 分； 基本满足活动的特点，展现形式较丰富，基本契合主题，方案较完整，基本合理，得 6 分； 不能满足活动特点，展现形式较为单一，主题不鲜明，方案不完整，欠合理，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18 分)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符合采购需求，得 18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12 分； 方案内容不全，欠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未提供：0 分。	18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2 分)	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有阐述且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得 12 分； 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有阐述可行、但针对性不强，得 8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4 分； 未提供：0 分。	1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0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分明，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欠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0 分。	10
	拟投入项目人员 (10)	人员结构完整，配置合理，职责明确，得 10 分； 人员结构较完整，配置较合理，职责较明确，得 6 分； 人员结构不完整，配置不合理，职责不明确，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应急服务方案 (5 分)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5 分； 方案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得 3 分； 方案欠缺、针对性、可行性差，得 1 分； 无应急方案，得 0 分。	5
			0-85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报价部分15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15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按扣除 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一、 报价函

二、总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 营业执照复印件

4.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4.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4.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7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4.8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4.9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2019年06月13日至2022年06月12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书

4.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七、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

八、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十、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十一、服务要求偏离表

十二、项目整体实施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一、报 价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及副本__份，电子版U盘__份：

报价部分

- 一、报价函
- 二、总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商务部分

- 四、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技术部分

- 十一、服务要求偏离表
- 十二、项目整体实施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二、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元)	计划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注：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总报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
- 3、以上价格包括附件中所列项目明细、收取的全部费用及税金。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说明：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分项报价，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分项报价表中须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具体的名称、内容，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四、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及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2 营业执照

说明：1、供应商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法人，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法人企业，需要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
-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

4.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逐季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季度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文件；逐季度缴纳税收的，须提供上季度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逐年缴纳税收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注：①缴纳税种为本企业实际负担的税种；②缴纳税收如按季度或按年度缴纳的，不能提供全，须书面说明其合理性原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③如有个别月份或全部月份没有缴纳税收的，须书面说明其合理性原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声 明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7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提供信用记录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查验）。

4.8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在此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4.9 供应商经营状态：在近三年内（2019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2 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承 诺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2019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2 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房山区2022年全民阅读系列活动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 1、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本人/ 人/		营业期限	
主营业务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本表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在本项目中分工
1			
2			
3			
4			
5			
6			
7			

注：项目组人员包括的主要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八、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单位	履约情况	联系人
1						
2						
3						
4						
5						
6						
...						

注：类似业绩是指近三年内（2019年06月13日至2022年06月12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合同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双方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九、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成交（采购编号：HTZX-2022-070），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次性向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十、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项目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录：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适用请注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10-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不适用请注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监狱企业提供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十一、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	说明

注：1、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二、 项目整体实施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房山区2022年全民阅读系列活动

